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共披露5起案件。

其中第1起案件为诚迈科技诉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3,712,812.24元人民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裁定乐视移动向公司支付3,392,714.56元及以330,250元欠款为基数自2018年2月9日开始以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仲裁书编号：（2018）京仲裁字第1340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第3起案件为诚迈科技诉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合同纠纷案（二），涉及金额1,498,335.07元人民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裁定乐融致新向公司支付1,313,713元【仲裁书编号：（2018）京仲裁字第1575号】，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以上两起案件日前取得新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两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就以上两起案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3执811号之一及（2018）京03执869号之一，经查被执行人乐视移动及乐融致新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机动车、房屋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法院已依法对乐视移动及乐

融致新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现公司无法提供乐视移动及乐融致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乐视移动及乐融致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享有要求乐视移动及乐融致新继续履行债务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力，乐视移动及乐融致新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裁定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